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决定于2018年4月20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。2018年4月9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《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会议增加一个临时提案，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15:00至2018年4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，代表股份462,220,1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（已扣减股权登记日前回购股份，下同）1,161,757,898股的39.7863%。其中：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34,871,4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43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7,348,6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541%。

2. 会议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20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2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20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2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20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2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20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2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22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20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2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20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2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20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2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20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2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人员

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2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2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、李守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0日